

# 天津政报

第 11 期（总第 913 期）

2002 年 6 月 15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汉沽区大神堂外海海域实行休渔的通告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农委等 5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转发市教委等 8 部门关于我市“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

转发市计委关于确保完成我市 2002 年在建国债项目建设任务意见的通知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关于在全市开展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汉沽区大神堂 外海海域实行休渔的通告

津政发(2002)35号

为保护汉沽区大神堂外海海域的生态环境和贝类种质资源，促进我市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渔民的长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大神堂外海海域设立贝类自然保护区并实行休渔。

一、休渔范围：以下四点连线内之水域

A、 $39^{\circ} 10' 36''$  N、 $117^{\circ} 55' 18''$  E

B、 $39^{\circ} 10' 36''$  N、 $117^{\circ} 59' 36''$  E

C、 $39^{\circ} 07' 30''$  N、 $117^{\circ} 59' 36''$  E

D、 $39^{\circ} 07' 30''$  N、 $117^{\circ} 55' 18''$  E

二、休渔时间：2002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三、休渔期间禁止任何破坏该海域生态环境和采捕贝类资源的渔业活动。

四、休渔区、休渔期的管理及贝类增殖保护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本通告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转发市农委等5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农委、市纠风办、市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号）要求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当前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坚持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不变，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使农民合理税费负担水平基本稳定，坚决禁止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坚决防止农民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

### 二、继续执行“一项制度、八个禁止”，保持农民负担的基本稳定

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2002 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 和 1997 年的预算额，也不得改变提留统筹费的比例结构。各区县要于 5 月底前完成农民负担的预算工作，并将预算结果报市农业局。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和管理工作，6 月底前将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及“两工”，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或承包合同分解落实到户。凡未将监督卡或承包合同发放到户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款物和出工，严禁加项加码或在卡外乱收费。同时，还要将村提留的预决算方案、使用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将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作为乡镇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定期向农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即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

对违反“一项制度、八个禁止”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 三、全面推行提留统筹“审计制”、报刊“限额制”和税费“公示制”，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

在巩固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农村电价和农民建房收费等专项治理成果的基础上，今年重点推行三项制度。

(一) 继续抓好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在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和监督卡制度的基础上，各区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今年第三季度对提留统筹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是：提留统筹费的数额是否超过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 和 1997 年的预算额；使用中有无平调、挪用现象；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对审计出来的突出问题，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提留统筹费管理混乱的乡村，上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帮助整顿，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 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市有关牵头部门、有关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和参考外地成功经验，尽快提出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制”的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意见，明确村级订阅报刊费用的限额或占村级管理费的比例，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上级各部门不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农村下达报刊征订任务或搞层层摊派。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内的经费，要优先用于中央和我市党报党刊的订阅。此项工作由市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收，按照中央、市两级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的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均应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价目表等形式，向农民公开税收、价格、收费的文件依据、项目名称、征收标准、对象范围、举报电话等内容。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此项工作分别由市财政局（地税局）和市物价局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三项工作，上半年由牵头单位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复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下半年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 四、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

(一)继续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在本辖区、本部门不出现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不发生农民负担恶性案件。

(二)继续开展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检查。今年检查的重点是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农民负担专项审计、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分别由市农业局、市新闻出版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市物价局等专项治理牵头部门组织检查。有关区县也要根据本地区农民负担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搞好自查。有关区县和牵头部门要于11月底将检查情况报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底前，由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出专题报告报市政府。

(三)全面实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案）件的区县、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在一定时间内获得综合性政治荣誉和奖励的资格，同时取消有关领导在一定时间内晋职、晋级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四)严格执行农民负担的审批制度。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必须按规定事先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十五”期间，继续停止审批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原批准的收费项目也一律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五)进一步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机制。各级农业、监察（纠风）、财政、计划、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加强监管。

(六) 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制。有关区县要进一步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措施，稳定队伍，保证工作经费。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改进工作，不仅要与有关部门一起搞好农民负担项目审核、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等日常监督管理，还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工作，增强群众、政策、法制和全局观念，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 **转发市教委等 8 部门关于我市“十五”期间 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教委、市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卫生局、市残联等 8 部门《关于我市“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我市“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 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期间，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市基本普及了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早期干预、早斯康复得到重视，残疾学生职业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较好，初步形成了具有天津特色的特殊教育格局，为今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定的基础。但是当前我市特殊教育的发展还不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一些制约特殊教育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还比较突出。进入新世纪，

我市基础教育要基本实现现代化，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特殊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十五”期间特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和完善适应残疾人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体系

（一）切实将特殊教育纳入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做到持续、同步、快速发展。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以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为重点，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高中教育，进一步扩大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教育规模，优化特殊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残疾人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体系。

（二）“十五”期间我市特殊教育发展的目标是：

1. 高水平、高质量地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等多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工作，使可以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留率分别达到我市普通义务教育同等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2.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依托社区发展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教育工作，使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进一步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各类残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要求，使视力、听力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基本达到我市普通高中阶段教育的同等水平。

4. 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扩大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继续办好天津聋人工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在其他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试办招收残疾人的专业（班）。

###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一）根据残疾学生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积极进行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按照盲、聋、弱智学校课程计划，积极进行课程改革，更新教育观念，优化课程结构，注重课程的综合性、功能性、实践性，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全面提高残疾学生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残疾学生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为主要目标，充分关注残疾学生的个性发展，根据学生

差异提出不同的教学内容和要求，使不同类别、不同程度的残疾学生都能够通过接受教育得到发展。

(二) 从残疾学生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工作。按照残疾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残疾类别，确定德育的内容和要求，并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加强德育的实效性，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道德和法制教育，文明习惯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和安全教育，抵制一切不利于残疾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和物品，依法保护残疾学生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加强残疾学生正确对待自身残疾的教育，增强其战胜自身缺陷的能力。将残疾学生的身心康复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针对残疾学生的生理缺陷，科学地开展康复训练。

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因地制宜、因人而宜地上好体育课，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和竞赛，使残疾学生掌握正确的体育锻炼方法，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设施和卫生保健设施建设，积极组织学生课余体育活动，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为残疾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进一步加强美育工作，搞好艺术课教学，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艺术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课余文艺活动，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生活质量。

(三) 大力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提高残疾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把加强劳动技能教育和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切实让学生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为他们将来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适应社会需要创造条件。各学校要根据面向社会、面向就业的原则确定教育教学内容。各区县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在经费、场地、设备等方面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职业教育，同时要帮助解决好学生毕业后的就业以及就业后的残疾职工培训、继续教育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兴办校办企业，并吸纳本校毕业生就业。

(四) 进一步加强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办好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搞好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作为发展特殊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加强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监控，建立健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管理制度。各区县特殊教育学校要定期派出教师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工作进行指

导。市教研和科研部门要注意研究和解决特殊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并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

(五)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的教研和科研工作，发挥市教学研究和教育科学的研究部门对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指导及业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在各区县教育教研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殊教育研究人员，推动特殊教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积极鼓励教师结合实践进行教学与科学的研究，围绕教育部“十五”期间特殊教育科研课题指南，广泛开展教研和科研活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 三、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一)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优良、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建设，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

全面提高教师的学历水平。“十五”期间，从事各类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小学专科学历和初中本科学历教师达到60%以上，新增中、小学教师分别达到本科和专科学历。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对调配到特殊教育学校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和应届师范毕业生，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大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要把在职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师培训计划。对特殊教育学校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任教师进行一次比较系统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加大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教师的培训力度，使任课教师都能接受一次比较正规的短期培训，掌握基本的特殊教育教学方法。

(二)高度重视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校长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重视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重视特殊教育学校领导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管理者的素质。重视特殊教育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加强特殊教育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三)保证特殊教育教职工的工资和特殊教育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对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普通学校中主要承担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任务的教师给予岗位补助。

### 四、增加特殊教育经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一) 坚持特殊教育经费以地方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努力增加特殊教育经费。各区县人民政府要保证特殊教育的办学经费，并使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二) 进一步开展资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酌情减免杂费和其他费用。

(三) 加快特殊教育示范校建设。“十五”期间，高标准建成聋人学校和盲人学校两所特殊教育示范校，使之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加强区县特殊教育规范校、示范校建设，使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增强辐射功能，使示范校和规范校成为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资源中心、教学中心和培训中心，为残疾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

(四) 加快特殊教育的信息化进程，以信息化带动特殊教育的现代化。各学校要逐步配备多媒体教学仪器等现代化教学、康复设备，开展计算机及网络教育，配备视力、听力、智力等特殊教育的专用设备，购置有关图书、刊物，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现代化教学水平和康复教育能力。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应积极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工作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专业书刊和专用设备。

## 五、切实加强领导，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一)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教育、计划、民政、财政、人事、劳动、卫生、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特殊教育的意义，将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我市实施高水平、高质量基础教育的发展规划；切实将发展特殊教育列入工作日程，制定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特殊教育的领导；坚持特教特办，使特殊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二) 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对区县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情况以及承担特殊教育任务学校推进素质教育、落实有关政策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各级残联组织要建立义务教育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登记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教育部门，并协助做好入学工作。各级卫生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检测工作。

(三) 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加大特殊教育的宣传力度，为特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特殊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捐助特殊教育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优惠政策。积极倡导社会各界人士为特殊教育做实事、献爱心。对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事局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 转发市计委关于确保完成我市 2002 年 在建国债项目建设任务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计委《关于确保完成我市 2002 年在建国债项目建设任务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关于确保完成我市 2002 年在建 国债项目建设任务的意见

根据国家计委对 2002 年在建国债项目签订责任书的工作部署，3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与国家计委和国家有关部门就我市 2002 年国债项目建设任务签订了责任书。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加快我市在建国债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完成 2002 年国债项目的建设任务，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了国债项目签订责任书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计委和市政府的要求，具体部署今年国债项目建设工作，并分别与各项目主管部门、区县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了国债项目责任书。我市 2002 年在建国债项目共涉及农林水利、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设备国产化、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农网改造、环保（三河三湖治理）、教育、旅游、血站、公检法司、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1 个方面，共 38 个项目。其中：要确保在 2002 年底以前建成的 35 个项目；需加快建设进度的 3 个项目。现就做好今年在建国债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国债项目建设工作。要把完成今年国债项目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负责地履行责任书的职责，抓紧抓实国债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国债项目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

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把国债项目建设抓深、抓细。要尽快确定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认真分析研究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措施。要统筹调度好资金，确保自筹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并落实好其他建设资金。对少数前期工作还不完善，尚未开工的项目或配套资金未落实、建设进度慢的项目，要千方百计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国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狠抓国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对国债资金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市监察局、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阶段性监督和检查。

四、各综合部门、区县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为国债项目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有关部门要主动在建设资金、土地征用、工程建设、供电、供（排）水、环保、消防、园林绿化等方面为国债项目建设单位解决难题，努力为国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为确保完成今年国债项目建设任务，市计委将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国债项目建设进度协调会，落实进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组织有关部门经常性地深入项目建设单位，主动搞好协调和服务，确保圆满地完成好今年国债项目建设任务。

附：2002年签订责任书国债项目及责任单位名单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

## 2002 年签订责任书国债项目 及责任单位名单

(共 38 项)

### 一、确保今年建成的项目（35 项）

#### （一）农林水利（6 项）

1. 海河干流治理（市水利局）
2. 天津于桥水库（市水利局）
3. 天津宁车沽防潮闸（市水利局）
4. 天津种苗工程（市林业局、蓟县政府）
5. 天津防护林工程（市林业局、蓟县政府）
6. 退耕还林工程（市林业局、蓟县政府）

#### （二）高技术产业化及设备国产化（8 项）

7. 工业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焚烧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合佳奥绿思环保有限公司）
8. WX 型除尘脱硫成套装置产业化（宝成集团）
9. 锂离子电池用六氟磷酸锂产业化示范工程（金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年产 6 万吨柔性水泥基复合材料产业化（澳克新技术有限公司）
11. 年产 5MW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化示范工程（津能投资公司、津能电池科技公司）
12. 环保工程高技术管道控制设备产业化（机电集团、百利环保装备集团）
13. 环保节能螺杆泵及特殊泵国产化（机电集团泵业集团公司）

14. XB 型旋转式滗水器国产化（津南区政府、百阳环保设备公司）

（三）教育设施（4 项）

15. 天津理工学院教学实验楼（天津理工学院）

16. 天津财经学院教学主楼（天津财经学院）

17. 天津财院东大学生公寓（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四）旅游基础设施（3 项）

19. 意大利风情旅游区基础设施（河北区政府、河北区计委）

20. 天津海滨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塘沽区政府、塘沽区计委）

21. 蓟县自然生态风景旅游区基础设施（蓟县政府、蓟县计经委）

（五）血站（1 项）

22. 天津血液中心血站建设（市卫生局、天津市血液中心）

（六）农网改造（1 项）

23. 天津市农网改造第二批（市电力公司）

（七）公检法司设施（7 项）

24. 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市公安局）

25. 安康医院综合楼（市公安局）

26. 公安局收教所（市公安局）

27. 天津市海事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天津海事法院）

28. 港北监狱扩建工程（市司法局）

29. 板桥劳教所（市司法局）

30. 李港监狱扩建工程（市司法局）

（八）粮食储备库（2 项）

31. 天津西营门国家粮食储备库（市粮食局）

32. 天津宝坻国家粮食储备库（市粮食局）

（九）城市基础设施（2 项）

33. 塘沽区城市供水工程（市水利局、塘沽区政府）

34. 天津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市市政局）

（十）北方缺水城市应急（1项）

35. 天津市应急供水（武清）工程（市水利局、武清区政府）

天津市应急供水（宁河）工程（市水利局）

二、保进度的项目（3项）

（一）城市基础设施（1项）

1. 蓟县杨庄截潜工程（市水利局、蓟县政府）

（二）“三河三湖”污染治理（1项）

2. 海河流域污水处理工程（市市政局）

（三）公路（1项）

3. 津蓟高速公路（市市政局）

##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各类学校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安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统一由市教委提出意见，由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局审核。调整重要的教育收费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对政府已明令取消的教育收费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恢复。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和初中，要严格控制杂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随意提高杂费标准。小学和初中招生，应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严格控制跨区跨片入学的学生人数。

三、高中阶段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控制人数。市教委要按照不超过当年招生总数20%的原则，规定各类学校当年招收择校生的人数。物价部门亦按此原则对各类学校实施

监督检查。招收择校生的学校，要按照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办法和标准收费，收取择校生教育经费补偿金后不得再重复收取学费。

四、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的规定，2002年，高等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继续稳定在2000年规定的水平，不得提高。禁止高等学校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禁止向学生收取“扩招费”、“赞助费”、“转专业费”、“跨地区建设费”、“定向费”等。

五、除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设立收费项目变相乱收费。禁止各级各类学校之间借联合办学的名义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

六、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学历教育的收费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机构（含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校园、校舍，实行财务经济独立核算，做到独立办学。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各类“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的学校进行清理整顿，限期达到规定的办学条件。2004年底，凡达不到“四独立”要求的，各级物价部门一律不再审批或提高收费标准。

七、严格执行市物价局规定的中小学教材价格，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等环节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学校为学生统一代办的中小学教材要按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下发的春秋两季教材征订目录执行。中小学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强迫学校定购，发行部门不得向学校发行或搭售教辅材料。任何部门不得组织学生统一购买专题教育的有关书籍和资料。

八、捐资助学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规定捐资金额数量。禁止将捐资、赞助办学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禁止任何单位通过中小学生入学搭车收费。禁止中小学校以任何借口，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支教费”、“协议生费”等。

九、严格控制中小学校办班收费。实施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本校举办的各种收费的补课班、提高班、培训班等。

十、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在2002年年底前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各级物价部门要认真检查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情况。

十一、加强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各级各类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等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责任。

天津市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在全市开展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 销售和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最近，在河北省高碑店市一些乡镇发生了外地农民工苯中毒的严重事件。截至4月2日，在高碑店市从事箱包生产的农民工中，因苯中毒死亡5人、患病12人。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非常重视。朱镕基总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此案可能带有全国性（北京丰台区已发现类似事件），为了保护劳动人民生命健康，严明法纪，必须首先严厉惩处有关人员，对非法经营（均为地下工厂，无证生产）、偷税逃税、使用童工、无视劳动保护害人致死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治罪；二要保护劳工利益，责令涉案企业、工场发还工资，给予民工补偿，对中毒致死人员给予抚恤费，致病者给予医疗赔偿；三要举一反三，加强劳动保护立法，对使用苯类有毒物质作为溶剂的胶粘剂、装饰材料等的企业，必须规定明确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产品质量认证、车间通风条件、检测手段等）。最后应将此事通报全国，要求各省、区、市组织全面检查，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对人民生命健康负责，对违法违规、伤天害理者绳之以法。”同时，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国发〔2002〕9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并作为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通报精神，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

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胶粘剂等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箱包加工、皮革加工、玩具制造、制鞋、家具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特别是要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进行严格清查。对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的，一律停业整顿，经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关闭。对违法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依法取缔。对无照生产经营、偷税漏税的，依法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责任人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同时，对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坚决打击非法用工、非法中介和使用童工、拖欠工资、任意延长工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遵守劳动保护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取消对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各区县和市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

## 二、工作分工

卫生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安全监督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的监督检查；劳动部门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对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国税和地税部门负责对偷税逃税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三、几点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出发，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顿办）指导协调，市卫生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都要从各自的职能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于 6 月 10 前报市卫生局，同时抄报市整顿办。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大力开展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举办业主学习班，提高业主的法制观念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农民工务工前培训，组织宣讲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使广大农民工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对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甚至弄虚作假的；对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玩忽职守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